

送醫檢傷分類：

第一層級：健康中心處理→輕度外傷及身體不適。

第二層級：護理人員評估，可自行或由同學陪同前往醫療診所診治。如：皮膚過敏、普通感冒、眼、牙、婦產、耳鼻喉科等疾患。

第三層級：經初步急救處理後，連絡派車送至醫院詳治。如：單純性骨折，傷口縫合，嚴重感冒等。

第四層級：連絡派車，由護理人員或導師、教官陪同前往醫院就治。如：氣喘等呼吸困難，頭部外傷，心臟疾患，胸部重創，中度以上不明原因腹痛等。

第五層級：初步急救並連絡救護車送治。如：生命徵象（體溫、脈搏、呼吸、血壓）改變或停止，嚴重創傷，休克，昏迷等。

四、下班時間：

輕微經宿舍舍間初步處理，可於上班時間至健康中心處理或回宿舍或護送至附近醫院就醫。

* 輕微患者（意志清醒，行動無礙）由各班自行護送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。

* 重傷患者（意識不清、行動不便）除由各班自行護送至附近醫院就醫，得加舍監或老師或教官護送。

五、護送車輛為 119 救護車，計程車或學校公務車運送。

六、如無法上課，得憑醫師診斷證明書事後依規定請病假。

七、如遭遇意外傷害，經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開立「住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」，至健康中心申請學生團體保險。